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 2022 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9.33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提供担保额度为 21,5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 号）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昆百大家电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授信期限内，昆百大家电可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使用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昆百大家电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昆百大家电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00%	58.75%	21,500.00	3,324.77	4,000.00	7,324.77	0.70%	否	14,175.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455X2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 号
- 法定代表人：段蟒
-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5 日
-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5 日至无长期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电器修理；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珠宝首饰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百大家电总资产为 25,728.43 万元，总负债为 18,507.57 万元，净资产为 7,220.86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064.31 万元，净利润 128.19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昆百大家电总资产为 16,920.82 万元，总负债为 9,941.71 万元，净资产为 6,979.11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668.11 万元，净利润-47.03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 其他说明：昆百大家电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或“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或“抵押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 4,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皆含本日）。

3. 保证/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 《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昆明市新纪元广场停车楼 6 层（新纪元广场停车场）及昆明市新纪元广场（新纪元广场写字楼）8 层、16 层不动产。

7. 违约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保证人/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或保证人/抵押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抵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昆百大家电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昆百大家电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

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45,045.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18%。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93,300 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24,043.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20%。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49,04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28,043.51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和 21.58%。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昆百大家电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